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402 破 31 号

申请人：玉山县远帆轴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3561099426R，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殿口村。

法定代表人：吕晓帆，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常州亚特力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7876985876，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

法定代表人：宋德伍，该公司总经理。

2026 年 5 月 6 日，经玉山县远帆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帆公司）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亚特力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亚特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7 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亚特力公司，亚特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亚特力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德伍。公司现有股东为：贾中玲（持股比例 89.3204%）、宋德伍（持股比例 7.7670%）、江苏洋马发动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417%）、青岛洋马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9709%）。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单缸柴油机组装，拖拉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远帆公司对亚特力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作出的（2023）苏0402民初216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亚特力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远帆公司返还质量保证金200000元；案件受理费4831元，由远帆公司负担531元，由亚特力公司负担4300元。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亚特力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远帆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远帆公司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亚特力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但亚特力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此前，远帆公司曾就案涉同一债权申请对亚特力公司破产清算，因当时案涉执行依据尚处于民事监督程序审查期间，本院作出（2025）苏0402破申21号民事裁定，不予受理其破产申请。现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已作出常检民监〔2025〕32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民事监督程序已终结，申请人据此再次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亚特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现相关程序障碍业已消除，申请人远帆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亚特力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亚特力公司住所地

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亚特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玉山县远帆轴承有限公司对常州亚特力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